

檔號：資科辦第 3/2005 號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致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3/2005 號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的程序

（注意：此通告經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發出，  
供香港特別行政區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作一般參考）

---

## I. 引言

本通告「第 3/2005 號」即時取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致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1/2005 號」，主要說明在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下稱資質認證）體系下，特區企業人員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下稱項目經理）資質的有關安排及程序。

2. 資科辦發出的「致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2/2005 號」，就《安排》第二階段中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擴大開放措施，向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說明資質認證體系在港運作的有關安排，及特區企業申請資質認證的有關程序。

3. 按信息產業部文件《關於發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定版）〉的通知》（信部規〔2003〕440 號）一級/二級資質評定條件第五章第二條、三級資質評定條件第四章第二條及四級資質評定條件第十二條，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的企業須具有相應數目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

4. 按信息產業部文件《關於過渡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有關事項的通知》(信計資〔2004〕024號)及《信息產業部關於延長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過渡期的通告》(信部規〔2005〕640號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延續一年的資質認證過渡期內,特區企業的資質認證申請,暫不考核項目經理數量要求。

5. 為方便特區企業逐步配合過渡期後原定條件的要求,資科辦與信息產業部就特區企業人員申請項目經理資質的有關安排及程序已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意見。

## II. 安排及程序

6. 項目經理資質等級評定條件原則上按信息產業部文件《關於發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信部規〔2002〕382號)第二章執行。其中高級項目經理資質的申報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按照信息產業部文件《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高級項目經理資質申報有關問題的通知》(信計資〔2005〕004號)執行。

7. 按信息產業部文件《關於過渡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人員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有關事項的通告》(信計資〔2005〕012號),項目經理資質申請應由所屬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包括計劃申請、申請中及已通過審批之企業)統一提交申請材料,個人申請不予接收。

8. 特區企業如欲在港申請項目經理資質,可參閱以下的申請程序:

- (i) 申請企業為每個項目經理資質申請準備申請材料,具體包括《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申報表》及其電子文檔、信息產業部頒發相應級別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考試(培訓)合格證明和所需的證明文件等有關材料。

- (ii) 申請企業可向下列任何一間資質認證評審中心（下稱評審中心）提出項目經理資質推薦具體審查工作的申請。評審中心按有關規定進行具體審查，對符合相應資質等級評定條件的申請企業及項目經理資質申請人分別出具《企業項目經理資質綜合審查意見》（下稱綜合意見）及《個別項目經理資質審查意見》（下稱個別項目經理審查意見）。申請程序可參閱各評審中心相關網頁。

**聯繫方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特區評審中心

電話：(852)2788 5678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網址：<http://www.hkpc.org/sqa>

中國軟件評測中心

電話：86-10-88559326                      86-10-88559350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賽迪大廈 6 層

郵編：100044

網址：<http://www.ccidaudit.com>

賽寶認證中心

電話：86-20-87236606                      86-20-87237425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東莞莊路 110 號

通訊地址：廣東省廣州市 1501 信箱 33 分箱

郵編：510610

網址：<http://www.ceprei.org/business/ITdefault.htm>

- (iii) 完成初步審查後，評審中心代符合相應資質等級評定條件的申請企業向資科辦提交申請材料及其個別項目經理審查意見與綜合意見。資科辦對符合條件的完整申請，出具推薦意見，並代提交信息產業部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下稱部資質辦）進行審查。

- 資科辦在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企業發出收據。
- 在正常情況下，資科辦會於收到申請當日起計的七個完整工作日內，完成申請的內部處理程序。假如申請或隨附文件的資料有差異或不齊備，處理時間會較長。

### 聯繫方式：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電話：(852)2582 4513

地址：香港灣仔政府大樓 15 樓 1518 室

網址：<http://www.ogcio.gov.hk>

- (iv) 部資質辦會就申請材料進行審查。信息產業部會就獲得審查通過的申請進行審批，並會向獲得審批通過的申請者授予相應級別的項目經理資質，並頒發證書，有關的資料亦會記錄在數據庫中，供網上查閱。部資質辦及信息產業部會就申請審查及審批的情況及結果與申請企業直接聯繫。

### 聯繫方式：

信息產業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

電話：86-10-68208063 86-10-68208064 86-10-66068504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萬壽路 27 號院 3 號樓 102 室

郵編：100846

網址：<http://www.ceecm.gov.cn>

## III. 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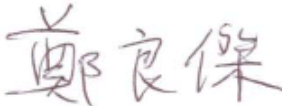
9. 申請企業有責任詳實填寫申報表及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若申請企業未能提供正確資料及/或所需的文件資料，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10. 如申請是以郵遞方式提交，資料辦將不負責任何郵遞失誤。
11. 申請企業有責任自行獲取有關規定、指引、程序及其他有關申請所需資料。特區政府並不保證亦無責任確保此系列之通告涵蓋所有有關申請所需資料。
12. 資料辦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企業遞交的申請資料。符合條件的完整申請將代企業提交中央人民政府信息產業部進行審批。

13. 有關上述信息產業部文件的內容，請瀏覽信息產業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網頁 (<http://www.ceecm.gov.cn>)。

#### IV. 查詢

14. 此系列之通告將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 <http://www.ogcio.gov.hk/chi/pubpress/cogciosic.htm> 發放。有關此系列通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資科辦的有關人員〔電話號碼：(852)2582 4513，電郵地址：[si-cert-office@ogcio.gov.hk](mailto:si-cert-office@ogcio.gov.hk)〕。有關個別通告內容的查詢，請聯絡有關通告中所示的聯絡單位。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鄭良傑  代行)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倘本通告的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本為準。